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31號

原　　告　李仁群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　　李陳美津
被　　告1.蔡文謙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長榮
　　蔡長進
被　　告2.蔡和信
訴訟代理人　蔡和合
被　　告3.蔡文正
　　4.蔡聰帝
　　5.洪蔡阿蒞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殷銘謙
被　　告6.蔡汶育
　　7.新寶宮
法定代理人　蔡萬利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被　　告8.蔡子頭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9.蔡程芳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10.蔡總憶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11.蔡以新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12.蔡吟宜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13.蔡子文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
14.蔡玉琳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
15.蔡育源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
16.蔡育富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
17.蔡育全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
上　四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莊秀茹

被　　告18.蔡子力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
19.王蔡美蓀（即蔡乾隆之繼承人）

20.蔡照明

21.蔡慶林

22.蔡宗榮

23.蔡承賢

24.蔡禎芸

25.蔡沂芳

26.蔡岷倧

上　三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蔡德霖

被　　告27.蔡彥淵
　　28.蔡連敏
　　29.蔡昌榮
　　30.蔡宗穎　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　　31.蔡永利
　　32.蔡和興
　　33.蔡糧泰
　　34.蔡如雯（即蔡議農之承當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八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風永　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00樓
被　　告00.蔡周文　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　　36.蔡正山（即蔡振煌之承當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37.蔡正彬（即蔡振煌之承當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蔡文謙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㈣關於「被告慶林取得」，更正為「被告蔡慶林取得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